



中央學區 Hyde Park

2025 - 2026

行為準則

校長的信

親愛的海德公園中央學區社區，

歡迎來到2025-2026學年！隨著我們開啟充滿機會與希望的新學年，我們依然堅定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且支持的學習環境，讓每位學生和教職員都能茁壯成長。我們共同的責任是創造安全、尊重且充滿活力的空間，培育學業成功、個人成長與堅強品格。

在持續前進的過程中，我們以學區的願景與使命為指引：

使命：我們赋能所有學習者成為充滿活力社會中的成功成員。

願景：HPCSD是一個為所有人打造的創新學習社群。

實現此使命與願景的核心，是我們每日所做的努力，確保學校成為每位學生都感到被重視、支持與安全的場所。這份承諾體現在我們的《行為守則手冊》中，該手冊同時是學生、家庭與教職員的重要資源與指引。

《行為守則》建立在以下核心原則之上：

- 透過教導是非，支持學生成為負責任且尊重他人的公民。
- 鼓勵深思熟慮的決策與個人責任感。
- 要求學校社群所有成員對其言行負責。
- 以身作則，展現我們期望在學生身上培養的正向行為。

《行為守則手冊》是由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監護人、社區成員及教職員共同努力，仔細審查並完善支持安全有序學習環境的政策所形成。這一全面的過程確保所列期望清晰、一致，並與我們共同的價值觀相符。手冊將持續每年檢視，以反映學校社群不斷演變的需求。

秉持教育使命，我們將校內紀律視為教學與成長的機會。我們堅持運用修復性實踐來修補傷害、重建信任並強化關係。我們的目標不僅是矯正行為，更是幫助學生培養終身自我管理、同理心與負責任決策的技能。

我們很高興能與您攜手合作，共同準備學生成為負責任的公民、批判性思考者、自信的學習者、有效的溝通者及具適應力的創新者。感謝您持續支持，讓HPCSD成為一個安全、歡迎且激勵人心的場所。祝大家有一個成功且充實的學年！

懷著海德公園的驕傲，

委員會成員

Melissa Lawson
Dr. Pedro Roman
Margaret Qatani
Michael Tibbetts
Joanna Murphy
Joanna Mikula
Megan D' Alessandro
Eric Shaw
Jennifer Malizia
Nancy Hulton
Jessica Cole
Colleen Colburn
Roman Pemberton
Ray Labulis
Colton Palmatier
Guiseppe Doran
Juan Rivera
Jovanni Rivera
Meaghan Doolittle
Lisa Foster



目錄

我們的總監來信	2
委員會成員	2
簡介	4
為什麼我們需要行為守則？	5
五項行為期望	6
學生的權利與責任	8
重要夥伴	9
家長／監護人／照顧者	9
教職員工	9
來訪學校的訪客	12
校園公共行為	12
禁止行為	12
後果	13
執行	13
霸凌與騷擾預防及介入	14
定義	14
預防	15
介入	15
感到不安全學生的相關規定	15
事件通報與調查	15
紀律處分／補救措施	16
禁止報復	16
培訓	16
發布、監督與檢討	16
違規通報	17
保密	17
禁止學生行為	18
學生服裝規定	20
紀律、程序與轉介	21
後果	22
程序	23
身心障礙學生的紀律處分	28
替代教學	32
學生搜查與訊問	33
體罰	34
發布與檢討	35
附錄A：術語詞彙表	36
附錄B：學生霸凌與騷擾申訴表格	37

*我們的完整政策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https://go.boarddocs.com/ny/hpcsd/Board.nsf/Public>

介紹

教育委員會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有序的校園環境，使學生能夠在無干擾或干擾的情況下接受教育，區內人員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學區承諾：

- 確保每位學生健康、安全、積極參與、獲得支持並受到挑戰；
- 幫助學生培養自律以及社交和情感成長；
- 引導學生改進並糾正不當、不被接受及不安全的行為。

學生、教師、其他學區人員、家長及其他訪客均應展現負責任的行為，因為這對達成此目標至關重要

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學校社群中的每個人都必須展現並給予他人尊重。

認識到所有孩子都會犯錯，且這是成長的一部分，學校必須幫助所有學生學會從錯誤中成長。學校的紀律政策應該支持學生和教師，並確保每個人都受到尊嚴和尊重的對待。

學生參與對於營造積極的校園氣氛與文化同樣至關重要，這有助於有效促進學生的學業成就及社會情感成長。提供學生多元的機會參與各種親社會活動，同時與關懷且支持的成人建立連結，可以減少負面行為。範例包括：提供學生有意義的機會分享想法與關切，並參與全校性計畫；學生領導力發展；定期表彰學生在學術及課外活動各方面的成就；運用矯正性回饋；以及建立全校性的正向行為系統。



本區對於在校園內及學校活動中的行為有一套長期以來的期望標準。這些期望基於禮貌、相互尊重、公民意識、品格、寬容、誠實與正直的原則。

所有在校園內的人士必須以安全的方式行事。在傳染病爆發期間，若區內要求，這可能包括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及佩戴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董事會認識到有必要明確界定在校園內可接受行為的期望，指出不當行為可能產生的適齡漸進式後果，並確保在必要時能及時且公平地執行紀律處分，並且記住目標不是懲罰，而是教導學生行為和選擇會有相應的後果。為此，董事會通過本行為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其依據教育法律、法規及董事會政策制定。

除非另有說明，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學生、學校人員、家長及其他訪客，當他們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時。

我們為什麼需要行為準則？

1. 學生需要在學校中獲得支持與參與，以促進堅強的品格和適當的行為。同時，學生能夠對自己的行為承擔符合年齡的責任也是至關重要的。

當學生有多種機會參與各種正向的社交活動，並與關懷且支持的成人互動時，學生的參與度會提升。這有助於確保學生能夠更好地：

- 辨識並管理情緒；
- 培養對他人的關懷與關心；
- 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
- 做出負責任的決定；以及
- 建設性且合乎道德地處理挑戰情境。

2. 有效且引人入勝的教學與正向行為支持是營造積極校園氛圍的基礎。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所有其他工作人員應設定學生成功的高標準，建立與學生的正向關係，並教導及示範成功所需的適當行為。在紀律介入過程中，示範尊重且正向的行為尤為關鍵。

3. 所有成人，包括教師、校長、行政人員、學校工作人員、家長及更廣泛的社區，都有責任透過示範期望的行為並培養學生的這些行為，幫助學生成為良好的公民並過上有成效的生活。

4. 適當的行為與堅強的品格反映在文明、尊重、健康且關懷的環境中。學生紀律與支持政策及實務將以關懷且公平、尊重且基於行政、工作人員、學生與家庭間信任的方式執行，並對所有個人負責，採取修復性及解決導向的方法。這將幫助學生：

- 從錯誤中學習；
- 理解其行為為何不可接受；
- 承認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或負面影響；
- 了解他們本可以採取的不同做法；
- 承擔其行為的責任；
- 學習未來可運用的親社會策略與技能；以及
- 理解若其不可接受的行為持續，將會實施進一步的後果及／或介入。

5. 本區將持續監測結果，以期找出改進策略。



海德公園學校社區的五項行為期望

在我們的學區內實施共同的行為期望，是促進一致性、公平性及為所有學生創造積極學習環境的基礎策略。共享的行為框架為學生、教職員及家庭帶來明確性與一致性，確保每位學校社群成員都了解期望內容及如何支持適當的行為。

為支持這一統一方法，學區已採用五項共同的行為期望，每項均附有明確的描述，以指導學生和教職員。這五項期望構成學區文化的基礎，使學生不僅被要求負責任，還能獲得支持，成為學校社群中有貢獻的一員。

尊重自己、他人及我們的環境

- 展現自豪感
- 尊重每個人的價值
- 慶祝多元文化
- 推廣包容性
- 創造情感安全且合作的學習環境
- 傾聽他人
- 接受不同觀點
- 以善意和體貼的態度說話和行動
- 使用禮貌用語
- 根據所在環境調整音量
- 愛護並珍惜學校財產及他人物品

展現誠信

- 誠實守信
- 做正確的事
- 做一個好朋友
- 可靠可信
- 接受回饋
- 擁有成長心態
- 自己完成作業和思考
- 承認自己的錯誤
- 需要時參與修復性實踐
- 不怕失敗
- 需要時尋求幫助
- 與他人正面互動
- 認可他人（給予肯定並引用來源）
- 做出良好選擇

承擔責任

- 遵守規則和期望
- 盡力而為
- 遵從指示
- 準時到達
- 除非生病，否則按時到校
- 全神貫注
- 盡力完成任務和作業
- 需要時尋求幫助
- 準備好學習並全心參與
- 獨立思考
- 參與各種活動（社團、音樂、運動、學生會政府等）

保持韌性

- 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展現決心
- 堅持不懈
- 具備適應力
- 持續努力
- 達成目標
- 保持彈性
- 在需要或有人提供時尋求支持
- 第一次失敗時再嘗試

安全行事

- 尊重他人的空間
- 以安全的方式行動
- 遵守規則
- 優先考慮身心健康
- 小心謹慎地操作
- 遵守承諾
- 培養正念行為
- 適當使用工具，包括科技產品
- 參與創造安全環境
- 自行清理環境



為了支持一個安全、尊重且具生產力的學習環境，學校在所有區域明確定義並持續強化行為期望。

區域	尊重他人	展現誠信	承擔責任	保持韌性	安全行事
教室	使用友善的語言	誠實完成作業並遵守課堂規則	做好準備，遇到困難時尋求幫助	遇到困難時持續努力	保持坐在座位上，正確使用教材用品
走廊	愛護物品和空間	直接前往你應該去的地方	保持走廊整潔並專注於任務	過渡期間保持冷靜	面向前方行走；保持手腳不碰觸他人
餐廳	輕聲細語，讓他人通行	遵守規則並自行清理	吃完食物並聽從成人指示	耐心排隊並管理情緒	保持坐姿；適當使用食物和餐具
操場	保持良好的餐桌禮儀	公平競賽並遵守規則	公平競賽並遵守規則	嘗試新遊戲，從失敗中反彈	正確使用設備並報告不安全的行為
洗手間	並包容他人	僅在需要時使用洗手間	迅速返回教室並明智地利用時間	在無需直接監督下做出良好選擇	行走時保持秩序，正確使用設施，並洗手
到校與放學	適當地向他人問候並遵從指示	待在你應該在的地方	準時並做好準備	對延誤或變動保持耐心	平靜行走並待在指定區域
校車	請對司機和學生友善說話；保持公車清潔。	即使沒有提醒，也要遵守公車規則	準時上車，坐好，並照顧好自己的物品	平靜接受座位調整或延誤	保持坐姿，雙手、雙腳及物品不干擾他人

我們學生的權利與責任

A. 學生權利

本區致力於保障所有學生根據聯邦及州法律以及區政策所享有的權利。此外，為促進安全、健康、有序且支持性的校園環境，所有本區學生享有以下權利：

1. 不論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及扭髮）、體重、膚色、信仰、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及表現）、性取向或身心障礙，均有權平等參與所有區內活動。
2. 作為個人受到尊重，並由其他學生及學校教職員公平且有尊嚴地對待。
3. 以尊重的方式口頭或書面表達個人意見。
4. 向有權對學生施加處分的學校人員陳述相關事件的個人版本。
5. 查閱學校政策、規章及規則，並在必要時由學校人員說明相關規定。
 - a. 獲得明確的期望說明，包括：
 - b. 課程目標、要求及州標準；
 - c. 評分標準及程序；
 - d. 作業要求及截止日期；
 - e. 學校及教室規則與行為期望。

B. 學生責任

所有區內學生有責任：

1. 協助維護一個安全、支持性及有秩序的校園環境，促進學習，並尊重他人及財物。
2. 助力打造一個無暴力、無恐嚇、無霸凌、無騷擾及無歧視的校園社區。
3. 熟悉並遵守區內有關學生行為的政策、規則及規定。
4. 除非有合法請假，否則每日到校，準時上課並做好學習準備。
5. 在所有學術及課外活動中盡最大努力，力求達到最高成就。
6. 以尊重且積極的態度回應教師、行政人員及其他校方人員的指示。
7. 使用禮貌的語氣及適當的肢體語言，並在他人與你交談時傾聽。
8. 在與校方人員談及行為守則違規事項時，保持誠實。
9. 尊重個人空間。
10. 努力培養管理情緒與反應的能力，並學習與他人解決衝突。
11. 不懂時主動提問。
12. 尋求協助解決問題。
13. 穿著適合學校及校內活動的服裝。
14. 承擔自身行為的責任。
15. 參加或出席學校主辦的課外活動時，作為區內代表，保持最高的行為、舉止及體育精神標準。



重要夥伴

我們學習社群的所有成員——包括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及積極參與的服務提供者——都必須承擔起促進有助於學業及社交成功行為的責任角色。禮貌、尊重及負責任的行為有助於營造學習社群中的正向氛圍。

這些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家長／監護人／照顧者

行為守則用來指導您了解孩子在學校及學校活動中應有的個人、社交及學業行為。此守則同時指導學校教職員如何與您及您的孩子合作，幫助展現正向行為並享有學業成功。

為達成此目標，所有家長應：

1. 認知孩子的教育是家長與學校社群共同的責任，並與學區合作以優化孩子的教育機會。
2. 讓孩子準備好參與學習並上學。
3. 確保孩子定期且準時上學。
4. 確保缺席有正當理由並獲得核准。
5. 確保孩子的穿著及儀容符合行為守則的指導方針。
6. 幫助孩子理解在民主社會中，適當的規則是維持安全、有序環境所必需的。
7. 了解學校規則並協助孩子理解，以共同創造安全、尊重及支持的校園環境。
8. 向孩子傳達對教育及學區的支持態度。
9. 與教師、其他家長及孩子的朋友建立正向且建設性的關係。
10. 以尊重且及時的方式向學校官員反映任何關切或申訴。
11. 幫助孩子有效應對同儕壓力。
12. 通知學校官員家庭狀況的變化，若可能影響學生行為或表現。
13. 提供學習場所並確保孩子完成家庭作業。
14. 在校園內及所有互動與溝通中，對教職員工、其他家長／監護人及學生保持尊重與禮貌。
15. 願意積極參與透過修復性程序解決衝突。

B. 教職員工

行為守則是支持學校中學生正向行為的指導方針，旨在協助教職員運用有效策略及系統預防學生不當行為。當學生未達預期行為標準或違反校規及政策時，守則將提供有效且適當介入的指引。對安全及校園氛圍的關切應向校長反映，以便教職員共同維護安全且有序的學習與工作環境。

所有教職員應理解學生可能帶著生活中的創傷經驗來到學校，這些經驗可能影響他們在校的行為（例如：憤怒、情緒爆發、退縮、自我傷害）。

1. 教師：為達成此目標，所有學區教師應：
 - a. 維持一個彼此尊重及有尊嚴的氛圍，無論學生的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例如辮子、髮鎖及扭髮）、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身心障礙、性取向、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及表現）或性別，都應強化學生的自我價值並促進學習信心。
 - b. 準備好教學。
 - c. 展現對教學的興趣及對學生與學生學業成就的關心。
 - d. 了解學校政策及規則，並以公平、及時且一致的方式執行。
 - e. 遵守聯邦及州法律，維持保密性。

f. 與學生及家長溝通：

- i. 課程目標與要求
- ii. 評分/打分程序
- iii. 作業截止日期
- iv. 對學生的期望
- v. 課堂行為及處罰計劃。
- g. 定期與學生、家長及其他教師溝通有關成長與學業成就的情況。
- h. 參與全校範圍內的監督工作，確保所有校園空間均有適當監督，並遵守泰勒法案（Taylor Law）。
- i. 處理騷擾問題或任何威脅學生、學校員工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場所之人士的情緒或身體健康與安全的情況。
- j. 面對可能妨礙對所有學生在學校或課堂環境中平等對待的個人偏見。
- k. 樂於積極參與透過修復性程序解決衝突。

2. 學校輔導員：

- a. 維持一個相互尊重與尊嚴的氛圍，對所有學生一視同仁，無論其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和扭髮）、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身心障礙、性取向、性別（包括性別認同與表現）或性別。
- b. 協助學生應對同儕壓力及新興的個人、社交與情緒問題。
- c. 必要時，主動發起教師／學生／輔導員會議及家長／教師／學生／輔導員會議，以解決問題。
- d. 定期與學生檢視其教育進展與職涯規劃。
- e. 根據聯邦及州法律維持保密。
- f. 提供協助學生職涯規劃的資訊。
- g. 鼓勵學生從課程及課外活動中獲益。
- h. 向學生及家庭介紹社區中可滿足其需求的資源。
- i. 參與全校範圍內的努力，確保所有校園空間有足夠的監督。
- j. 處理騷擾問題或任何威脅學生、學校員工或任何合法在校園或學校活動場所的人員情緒或身體健康與安全的情況。
- k. 處理可能妨礙對所有學生平等對待的個人偏見。
- l. 促進以創傷反應為基礎的學生行為處理方式，支持專業發展，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允許學生選擇與自主，並鼓勵學生技能培養與能力提升。
- m. 樂於積極參與透過修復性程序解決衝突。

3. 其他學校人員：

- a. 維持一個相互尊重與尊嚴的氛圍，對所有學生一視同仁，無論其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和扭髮）、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身心障礙、性取向、性別（包括性別認同與表現）或性別。
- b. 根據聯邦及州法律維持保密。
- c. 熟悉行為守則。
- d. 協助兒童理解學區對維持安全、有序環境的期望。
- e. 參與全校範圍內的努力，確保所有校園空間有足夠的監督。
- f. 處理騷擾問題或任何威脅學生、學校員工或任何合法在校園或學校活動場所的人員情緒或身體健康與安全的情況。
- g. 處理可能妨礙對所有學生平等對待的個人偏見。
- h. 樂於積極參與透過修復性程序解決衝突。

4. 校長／行政人員：

- a. 促進一個安全、有序且充滿激勵的校園環境，支持所有學生積極教學與學習，無論其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和扭髮）、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身心障礙、性取向（包括性別認同與表現）或性別。
- b. 確保學生與教職員有機會與校長／行政人員溝通。
- c. 根據聯邦及州法律維持保密。根據《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ERPA），學校或學區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非學校或學區員工但符合「學校官員」且具有「合法教育利益」資格的威脅評估團隊成員披露教育紀錄中的個人識別資訊（PII）。

- d. 定期評估所有教學計劃，以確保文明教育融入課程中。
- e. 支持適當課外活動的發展及學生參與。
- f. 在需要時，協助制定行為守則。宣傳行為守則及反騷擾政策。
- g. 負責執行行為守則，確保所有案件能迅速且公正地解決。
- h. 參與全校範圍內的工作，確保所有校園空間有足夠的監督。
- i. 處理騷擾問題或任何威脅學生、教職員工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或校園活動中人員的情緒或身體健康與安全的情況。
- j. 面對可能妨礙對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工平等對待的個人偏見。
- k. 透過支持專業發展、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允許學生選擇與自主，以及鼓勵學生技能培養與能力提升，推動以創傷反應為導向的學生行為處理方式。
- l. 樂於積極參與透過修復性程序解決衝突。

5. 尊嚴法協調員：

尊嚴法協調員為各自校舍的校長；在校長缺席時，助理校長可擔任校長的指定代表，而學生服務助理副校長則為區級尊嚴法協調員。他們的職責如下：

- a. 促進安全、有序且充滿激勵的校園環境，支持所有學生積極教學與學習，無論其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和扭髮）、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身心障礙、性取向、性別（包括性別認同與表現）或性別。
- b. 監督並協調全區及校舍層級的霸凌防治委員會工作。
- c. 識別支持在課堂教學與管理中融入禮貌教育的課程資源；並指導教職員如何取得及實施這些資源。
- d. 參與全校範圍內提供充分監督的工作，涵蓋所有校園空間。
- e. 處理騷擾問題或任何威脅學生、教職員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或校園活動中人員的情緒或身體健康與安全的情況
- f. 處理可能妨礙對所有學生與教職員平等對待的個人偏見。
- g. 透過支持專業發展及適當人員配置，推動以創傷反應為基礎的學生行為處理方式。
- h. 樂於積極參與透過修復性程序解決衝突。

6. 教育委員會：

- a. 促進安全、有序且充滿激勵的校園環境，支持所有學生積極教學與學習，無論其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和扭髮）、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身心障礙、性取向、性別或性別。
- b. 根據聯邦及州法律維護保密性。
- c. 制定並建議預算，以提供支持行為守則目標達成的計畫與活動。
- d. 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組織、校園安全人員及其他校園人員合作，制定明確定義學生、區內人員及訪客在校園及校園活動中行為期望的行為守則。
- e.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區內行為守則，以評估守則的有效性及其執行的公平性與一致性。
- f. 以專業、尊重及禮貌的態度主持委員會會議，樹立榜樣。
- g. 處理騷擾問題或任何威脅學生、教職員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或校園活動中人員的情緒或身體健康與安全的情況
- h. 處理可能妨礙對所有學生與教職員平等對待的個人偏見。
- i. 教育委員會將推動以創傷知情為基礎的學生行為處理方式，支持專業發展，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鼓勵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允許學生選擇與自主，並促進學生技能培養與能力提升。
- j. 樂於積極參與透過修復性程序解決衝突。

訪客進入我們的學校

董事會認識到學校課程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更大社區的支持。董事會希望營造一個積極的氛圍，使社區成員有機會觀察學生、教師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辛勤努力與成就。然而，由於學校是工作與學習的場所，因此必須對此類訪客設置一定的限制。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校內及校園內所有人員的管理。基於這些原因，以下規定適用於學校訪客：

1. 凡非學校正式教職員工或學生者，均視為訪客。
2. 所有訪客必須從指定的唯一入口進入，並於抵達學校時向大廳接待員或校長辦公室報到。訪客需出示帶照片的身分證明，簽署訪客登記簿，並領取訪客識別證。訪客識別證必須在校內及校園內全程佩戴。離開建築物前，訪客須將識別證歸還至主要入口處。
3. 參加學校正常上課時間以外對公眾開放的學校活動（如家長教師會議或公開集會）的訪客，無需簽到。
4. 家長或市民若欲在上課期間觀察教室或學校活動，必須事先與授課教師及校長協調安排。
5. 教師專注於教學，無法在課堂時間與訪客討論個別事宜。
6. 任何未經授權進入校園者，將被通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並被要求離開。情況需要時，可能會報警處理。
7. 所有訪客須遵守本行為守則中關於在校園內公共行為的規定。

校園內的公共行為規範

就本法典本節而言，「公眾」指所有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的人士，包括學生、教師及學區人員。

對公眾在校園內及學校活動中的行為期望，並非意在限制言論自由或和平集會，而是為了支持有利於學習的環境，維持秩序，並防止侵犯他人權利。

所有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的人士，必須以安全、尊重及有序的方式行事。此外，所有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的人士，應依其在校園內的目的穿著得體。

A. 禁止行為 — 任何人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不得：

1. 蓄意傷害任何人或威脅傷害，或危及自己或他人的安全。
2. 蓄意損壞或破壞學區財產，或教師、行政人員、其他學區員工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人士的個人物品，包括塗鴉或縱火。
3. 擾亂課堂、學校課程或其他學校活動的有序進行。
4. 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散發或穿戴猥褻、主張非法行為、似乎誹謗、妨礙他人權利或干擾學校課程的材料。
5. 基於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及扭髮）、信仰、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殘障、性別、性取向或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及表達）對任何人進行恐嚇、騷擾或歧視。
6. 未經授權進入學校任何區域，或在校舍或設施正常關閉後逗留。

7. 阻礙任何人在本規範適用場所的自由移動。
8. 違反交通法規、停車規定或其他車輛限制。
9. 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持有、消費、販售、提供、製造、分發或交換酒精飲料、管制或非法物質或任何合成版本（無論是否明確非法或標示供人類消費），或在上述場所受其影響。
10. 除執法人員或經學區特別授權外，禁止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持有或使用武器。
11. 在校園內或其周圍徘徊。
12. 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賭博。
13. 拒絕服從任何可識別的學區官員在執行職務時所發出的合理命令。
14. 蓄意煽動他人實施本規範禁止的任何行為。
15. 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違反任何聯邦或州法律、地方條例或董事會政策。
16. 吸煙（香菸、雪茄、煙斗、電子煙（即霧化器））、使用嚼煙或無煙煙草，或吸食／霧化／攝取大麻或濃縮大麻（包括大麻產品）或吸食大麻類大麻（除依法合規使用醫療大麻者外）。

B. 後果 — 違反本守則者將面臨以下後果：

1. 訪客：其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停留的許可（如有）將被撤銷，並將被要求離開場地。如拒絕離開，將被強制驅逐。
2. 學生：將依據事實情況，按照正當程序要求，接受相應的紀律處分。
3. 具有終身教職的教職員：將依據事實情況，按照《教育法》第 3020-a 條或其可能擁有的其他法律權利，接受相應的紀律處分。
4. 公務員體系中的職員：享有《公務員法》第 75 條的保護。將被立即驅逐，並依據事實情況，按照《公務員法》第 75 條或其可能擁有的其他法律權利，接受相應的紀律處分。
5. 其他職員：除上述第 3 及第 4 款所述者外，將依據事實情況，按照其可能擁有的法律權利，接受警告、譴責、停職或解僱等處分。

C. 執行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執行本守則所要求的行為規範。



當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看到某人從事不利於實現使學校成為無暴力、恐嚇、霸凌、騷擾及歧視的社區目標的行為、不當行為或其他不被允許的行為，且依其判斷該行為並未對人身或財產構成即時威脅時，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告知該人該行為不被允許，並嘗試說服其停止。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亦會警告該人若不停止將面臨的後果。若該人拒絕停止不當行為，或其行為對人身或財產構成即時威脅，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立即將該人從校園或學校活動中移除。如有必要，將聯絡當地執法機關協助移除該人。學區將依上述「後果」部分，對任何學生或教職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此外，學區保留對任何違反規範者追究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權利。

霸凌與騷擾預防及介入措施

教育委員會致力於提供一個促進尊重、尊嚴和平等的教育及工作環境。委員會認識到歧視行為，如騷擾、欺凌和霸凌，對學生的學習和成就具有不利影響。這些行為干擾了學區教育學生的使命，並擾亂了學校的運作。此類行為不僅影響被針對的學生，也影響參與和目睹此類行為的其他個人。

為此，委員會譴責並嚴格禁止在校園內、校車上及所有學校主辦的活動、計劃和事件中發生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如騷擾、欺凌和霸凌。發生在校園外地點的歧視、騷擾、欺凌或霸凌行為，例如網路霸凌，若造成或合理預期會造成對學校適當紀律要求的重大干擾，或侵犯其他學生的權利，亦屬禁止範圍，並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定義

1. 霸凌。根據修訂後的《保障所有學生尊嚴法案》，霸凌與騷擾（見下文）具有相同意義。相關規定提供了更多關於霸凌定義和特徵的指引，以協助學校社群識別此類行為。
2. 網路霸凌。網路霸凌定義為透過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進行的騷擾（見下文）。
3. 歧視。歧視是指基於個人所屬的群體、階級或類別（如下文騷擾部分所列）而剝奪該個人或群體享有的權利、利益、公正、平等待遇或設施使用權。
4. 欺凌。欺凌是指涉及騷擾的入會、啟蒙或會員程序，導致公開羞辱、身體或情緒不適、身體傷害或公開嘲笑，或造成可能發生上述情況的情境。
5. 騷擾。騷擾在聯邦及州法律和規定中有多種定義。委員會認識到這些定義是重要標準，但其目標是防止不當行為升級，以促進積極的校園環境並限制法律責任。《保障所有學生尊嚴法案》（教育法第 10-18 條）將騷擾定義為透過行為、威脅、恐嚇或虐待（包括網路霸凌）創造敵對環境，且該行為：
 - (a) 不合理且實質性地干擾學生的教育表現、機會或利益，或其心理、情緒或身體健康。
 - (b) 合理地導致或預期會導致學生擔憂其人身安全。
 - (c) 合理地導致或預期會導致學生身體傷害或情緒傷害；或
 - (d) 發生於校外，且創造或可預見會創造校園環境內重大干擾風險，且該行為、威脅、恐嚇或虐待可能波及校園範圍。

騷擾行為可基於任何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實際或被認為的：

- 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例如辮子、髮鎖及扭髮等），
- 膚色，
- 體重，
- 國籍，
- 族群，
- 宗教，
- 宗教實踐，
- 殘障，
- 性別，
- 性取向，
- 或性別認同及表現。

在此定義中，「威脅、恐嚇或虐待」一詞包括口頭及非口頭行為。

在某些情況下，霸凌或騷擾可能構成對個人公民權利的侵犯。本區謹慎遵守法律規定，並依據本區關於公民權利保護的政策行事為簡化本政策及相關規定的用詞，全文將以「霸凌」一詞涵蓋騷擾、恐嚇、網路霸凌及欺凌行為。

預防

學校環境提供了教導兒童並強調教職員合作與尊重他人為本區核心價值的機會。預防計畫旨在不僅減少霸凌事件發生，亦透過將霸凌預防計畫融入課堂教學，幫助學生建立更具支持性的彼此關係。教職員及學生將透過全區專業發展及教學，提升對霸凌警示徵兆的敏感度，並了解在明顯霸凌行為發生前，積極參與預防的責任。

課程內容將涵蓋提升對不同種族、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習俗、心理或身體能力、性取向、性別或性別表現及認同等差異之歧視或騷擾的覺察與敏感度，以及促進人際關係中的禮貌，並納入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教學計畫中。

為執行此計畫，董事會將於每年組織會議中指定本區每所學校的尊嚴法案協調員（Dignity Act Coordinator，簡稱 DAC）。其中一位 DAC 將被指定為全區協調員，其職責詳述於相關規定中。各 DAC 的角色為監督並執行其所屬學校的本政策。

介入

成人及旁觀者的介入是防止事態升級及於早期解決問題的重要步驟。介入將強調教育與技能培養。

成功的介入可能包含補救措施。針對霸凌的補救回應包括旨在矯正問題行為、防止行為再度發生及保護受害者的措施。補救可針對涉事個人，或採取針對整個學校或學區的環境性方法。

此外，介入將聚焦於受害者的安全。教職員在知悉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政策報告，將學生轉介至指定資源尋求協助，或依本政策及規定進行介入。

對於感到校園不安全的學生之規定

董事會承認，儘管區內教職員已採取行動，若學生感到校園不安全，介入可能需特定協調方式。感到校園不安全的學生學習能力及學業潛能受限。教職員在知悉霸凌時，應評估是否需提供適當調整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將此情況通報校長。校長、相關教職員、學生及其家長將共同定義並執行所需的調整措施。

本區認識到需在提升學生安全的調整措施與避免進一步標籤受害學生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每案將個別處理。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學校行政人員將合作制定最符合受害學生需求的安全措施。必要時將安排後續討論及會議，以確保安全問題獲得妥善處理，並決定調整措施是否需變更或終止。

事件通報與調查

雖然挺身而出可能困難，但若事件未被通報，本區無法有效處理霸凌。遭受霸凌的學生、其家長或目擊霸凌行為的其他學生，皆被鼓勵並期望依據培訓及指引，向任何學校人員口頭及／或書面提出申訴。教職員若目睹或得知霸凌事件，依州法規定，須於一個上課日內口頭向校長或指定人員報告，並於兩個上課日內填寫區內通報表格。教職員若不確定通報程序，應詢問主管如何處理。若區內員工未通報所目睹的事件，無論受害者是否提出申訴，均可能被視為容許非法歧視或騷擾。

在任何時候，所有投訴均會依據本政策所附的規定與程序，或（如適用）[0100, 平等機會與非歧視, 或 0110, 性騷擾]及本區行為守則進行記錄、追蹤及處理。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根據所提出的投訴，盡快為總監準備報告。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依據所附規定，進行公平且徹底的調查。此外，調查結果將依規定回報給受害者及被指控者。如任一方對調查結果有異議，得依本政策所附規定提出申訴。經查證符合州政府標準的霸凌事件，將依法規及規定納入全州報告系統（如適用）。

紀律處分／補救措施

雖然本政策著重於預防，但霸凌行為仍可能發生。在此情況下，違規者將明確收到其行為錯誤且必須改進的訊息。學生違規者將在校內接受指導，協助其在人際關係中做出正向選擇。若適當，校方將依據本區行為守則，採取適度、平衡且符合年齡的紀律處分。若行為達到刑事犯罪程度，將通報執法機關。

對於實施霸凌行為的學生，處分將依個別事件的性質、學生的發展年齡及其問題行為歷史而有所不同，且必須符合本區行為守則

禁止報復

所有投訴人及依州法與區政策參與投訴調查者，若其行為合理且善意，均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

培訓

董事會認識到為有效執行霸凌預防與介入計畫，專業發展培訓是必要的。總監、全區家長諮詢委員會（DAC）及區專業發展團隊將在新教師導向及年度專業發展計畫中，視需要納入支持本計畫的培訓。所有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校車司機、餐廳及走廊監督員，以及所有與學生接觸的員工，均將提供培訓機會。家長諮詢委員會將依州規定接受培訓，並持續專業發展，以有效支持本政策及計畫。

宣導、監督與檢討

本政策或其簡明摘要將刊登於學生註冊資料、學生、家長及員工手冊中，並張貼於學區網站。學區網站將提供霸凌申訴表格。學區將確保每年向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清楚說明霸凌舉報程序。

每年作為行為守則年度檢討的一部分，本政策將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效力及是否符合州及聯邦法律。如有必要修改，將建議董事會審議修訂案。

學區將確保依據本政策向公眾發布資訊時，遵守《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ERPA）中關於學生隱私權的規定。



舉報違規行為

因為本區的目標是使學校成為一個無暴力、無恐嚇、無霸凌、無騷擾及無歧視的社區，所有學生均應立即向教師、輔導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報告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任何學生若目睹有學生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酒精或非法物質，應立即向教師、校長、校長指定人員或學區主管報告此訊息。

學生不得故意向學校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故意提交虛假資料於紀律處理過程中。

所有有權施加紀律處分的學區員工，應及時、公正且合法地執行紀律處分。未被授權施加紀律處分的學區員工，應立即向其主管報告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主管若有權限，將施加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將此事轉介給有權施加適當處分的員工。

任何發現的武器、酒精或非法物質將立即被沒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涉事學生的家長，並施以適當的紀律處分，處分可能包括永久停學及移送檢察機關。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且最遲不得超過校長或指定人員得知違規當日營業結束前，通知相關地方執法機關該等構成犯罪且嚴重影響學校秩序或安全的行為守則違規事件。通知可先以電話方式進行，並於同日寄出書面通知。通知內容須包含學生身分及違反行為守則且構成犯罪的行為說明。

保密事項

本區政策尊重所有當事人及目擊者對行為守則違規投訴的隱私。區內將盡可能不向不需知情的第三方透露投訴細節或投訴人及被投訴人身分。然而，因個人保密需求須與區內依法提供被告正當程序、進行徹底調查或採取必要行動解決投訴的義務平衡，區內保留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需要知情者透露投訴當事人及目擊者身分的權利。負責調查投訴的員工將與所有投訴人討論保密標準及相關疑慮。若投訴人要求不向被投訴人透露其姓名，負責調查的員工將告知投訴人：

1. 該要求可能限制區內對其投訴的回應能力。
2. 區政策及聯邦法律禁止對投訴人及目擊者進行報復。
3. 區內將盡力防止任何報復行為。
4. 若發生報復，區內將採取強力回應措施。

若投訴人在獲悉上述事項後仍要求保密，調查員將盡一切合理步驟依照該要求調查及回應投訴，前提是不妨礙區內有效回應對他人的騷擾行為。

禁止學生行為

董事會認識到有**必要明確具體地**說明學生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時的行為期望。以下列出的行為規範旨在達成此目的，並著重於安全以及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財產。對於不願對自己行為負責且違反這些校規的學生，將被要求承擔相應的行為後果。

學生若有以下行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或屢次違規者，甚至可能被停學：

A. 從事擾亂秩序的行為。此類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走廊奔跑或其他不安全的行為。
2. 製造不合理的噪音。
3. 使用褻瀆、猥褻、粗俗或辱罵性的語言或手勢。
4. 阻礙車輛或行人通行。
5. 從事任何故意擾亂學校正常運作的行為，包括明知故犯地發表虛假陳述。
6. 擅自進入他校建築。學生未經該建築負責管理員許可，不得進入除自己所屬校舍以外的任何學校建築。
7. 電腦/電子通訊濫用，包括未經授權使用電腦、軟體或網際網路/內聯網帳號；瀏覽不當網站；或其他違反本區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為。

B. 從事違抗命令的行為。此類行為指故意違反學生被要求執行的事項或在任何時間未在指定地點。此行為被視為違抗命令。此類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 不服從教師、學校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學生的學校職員的合理指示，或表現出敵對或不尊重態度。
2. 遲到、曠課或未經許可離校。
3. 逃避留校察看。

C. 從事擾亂秩序的行為。此類行為指妨礙他人學習、專注或投入工作的行為。此行為被視為擾亂秩序。此類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 不當的公共性接觸。
2. 展示或使用個人電子設備，例如但不限於手機、音樂或視頻播放器、相機，方式違反學區政策。

D. 從事暴力行為。此類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 對教師、行政人員、其他學校員工、其他學生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的人施暴（如打、踢、拳打、抓傷）。
2. 持有武器。只有授權的執法官員允許在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3. 展示看似武器的物品。
4. 威脅使用任何武器。
5. 故意損壞或破壞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其他學區員工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的人的個人物品，包括塗鴉或縱火。
6. 故意損壞或破壞學區財產。

E. 從事任何危害他人安全、身心健康或福祉的行為。此類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 企圖從事或實施第 D 節所述的暴力行為。
2. 以魯莽行為使其他學生、學校人員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的人處於身體受傷的重大風險中。
3. 偷竊或企圖偷竊其他學生、學校人員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的人的財物。
4. 誹謗，包括對個人或可識別群體發表虛假或無特權的陳述或說法，損害該人或該群體的名譽，貶低其形象。
5. 歧視，包括基於種族（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和扭髮）、膚色、信仰、國籍、族群、宗教、宗教實踐、性別、性別認同與表達、性取向、體重或殘障，拒絕他人享有權利、公平待遇或使用他人可使用的設施。
6. 騷擾（或霸凌），指通過行為、威脅、恐嚇或虐待創造敵對環境。（詳見政策 0115，學生騷擾與霸凌預防及干預，了解更完整定義。）
7. 恐嚇，包括從事使個人害怕身體傷害的行為或言論。
8. 霸凌入會，包括涉及騷擾的入會、啟蒙或會員程序。（詳見政策 0115 以獲得更完整定義。）
9. 販售、使用、分發或持有猥褻物品。
10. 使用粗俗或辱罵語言，咒罵或詛咒。
11. 吸煙，包括香煙、雪茄、煙斗、電子煙（如電子霧化器）、使用嚼煙或無煙煙草，或吸食/霧化/攝取大麻或濃縮大麻（包括大麻產品）或吸食大麻大麻素（除依法合規使用醫療大麻者外）。
12. 持有、消費、販售、提供、製造、分發或交換酒精飲料或非法物質，或處於其影響下。「非法物質」包括但不限於吸入劑、大麻、可卡因、LSD、PCP、安非他命、海洛因、類固醇、仿製藥物及任何合成版本，無論是否明確非法，通常稱為「設計藥物」，這些物質旨在模仿非法藥物的效果和用途，化學結構與非法藥物相似，可能標示或未標示供人類使用。
13. 不當使用或分享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14. 賭博。
15. 猥褻暴露，即以猥褻或不雅方式暴露身體私密部位。
16. 無正當理由發起火災或其他災難警報，濫用 911，或誤放滅火器。
17. 在紀律程序中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交虛假資料給學校人員。

F. 在校車上從事本節 A 至 E 段禁止的行為，並應保持坐姿，將物品及肢體保持在車內，服從校車司機或監督員的指示。學生在搭乘校區校車時必須適當行為，以確保自身及其他乘客的安全，並避免分散司機注意力。學生須在校車上遵守與課堂行為標準一致的規範。過度喧嘩、推擠、推搡及打鬥行為將不被容忍。

G. 從事任何形式的學術不當行為。學術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 抄襲：指盜用或冒用他人思想或文字，或使用他人創作而未給予來源信用。包括任何印刷文本及/或網路上的思想或文字。學生使用他人作品或思想時，必須正確引用及標明參考來源。
2. 作弊：本區承認紐約州教育部對所有紐約州評量作弊事件所要求的政策與程序。學生不得在任何形式的考試、測驗、作業或實驗中給予或接收資訊，包括電子方式。
3. 複製、偽造或偽造文件：偽造指更改、添加或刪除資訊，或故意提供虛假/不準確資訊。偽造指為欺騙目的製作文件的複製品或仿製品。
4. 更改紀錄：指更改或修改與學生相關的任何紀錄。
5. 協助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H. 從事校外不當行為，干擾或合理預期會嚴重擾亂校內教育過程或學校活動。此類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任何校外方式威脅或騷擾學生或學校人員，包括網路霸凌。（有關騷擾、霸凌及網路霸凌的完整定義，請參閱政策 0115，學生騷擾與霸凌預防及干預。）

學生著裝規定

所有學生均應適當注意個人清潔，並穿著適合學校及學校活動的服裝。學生及其家長對學生的服裝及外觀負有主要責任。教師及所有其他學區人員應以身作則，強化學生穿著得體的重要性，並協助學生了解在校園環境中適當的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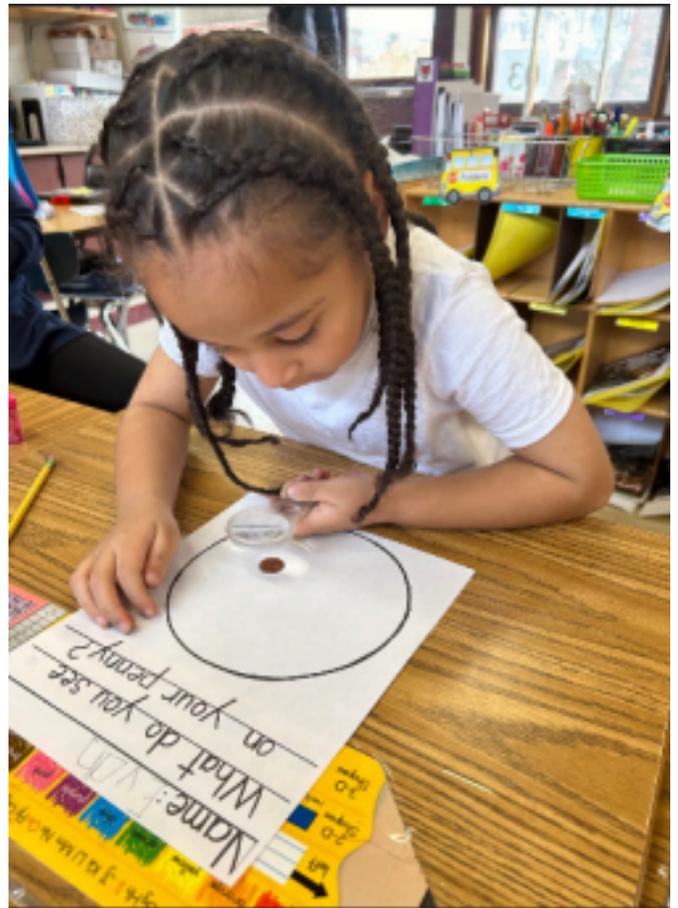
學生的服裝、儀容及外觀，包括髮型/髮色、飾品、化妝及指甲，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 不得有可能傷害他人或損壞財物的情況，且須符合本規範，且不得嚴重干擾或妨礙教育過程。
2. 不得穿著過於短小或透視的服裝。
3. 內衣必須被外衣遮蓋。（可見的腰帶及肩帶不算違規）
4. 必須全程穿著鞋子。危害安全的鞋類不允許穿著。
5. 學生應隨時易於辨識，除非因醫療或宗教原因，服裝不得大幅遮蓋臉部或妨礙身份辨識。
6. 不得包含粗俗、猥褻、誹謗性內容，或貶低、騷擾、歧視他人，歧視原因包括種族（含與種族相關的特徵，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及扭髮）、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族群、性別（含性別認同及表現）、性別、性取向或身心障礙。
7. 不得宣傳及/或支持酒精、菸草、管制藥物或非法藥物的使用，或鼓勵其他非法或暴力行為。

本政策不應被解釋為限制學生透過服裝、飾品、化妝或指甲顏色及造型表達其性別認同，亦不得因學生如此表達而予以處分。同樣地，本政策亦不應被解釋為限制學生穿著與種族相關的髮型（如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及扭髮），或因穿著此類髮型而予以處分。

各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於學年開始時，向所有學生及其家長說明學生服裝規範，並於學年中若有修訂，亦須通知相關人員。

執行此著裝規定時，必須謹慎考量並保持敏感度，目標是支持學生發揮其最大潛能，而非羞辱或刑事化學生，並盡量減少教學時間的損失。工作人員，最好是與學生有良好關係者，應私下與學生討論著裝規定的違反情況，了解是否有影響學生遵守著裝規定的因素，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外觀違反學生著裝規定的學生，將被要求透過遮蓋或移除違規物品來修改外觀，必要或可行時，則需以合規物品替換。任何拒絕配合者，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屢次未遵守著裝規定的學生，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紀律處分。



紀律、程序與轉介

區分可由最接近學生的工作人員處理的小行為與應由管理人員處理的大行為非常重要。以下資訊提供了這些行為的概要，以及工作人員在處理這些行為時可採取的步驟。

輕微行為

拒絕遵從指示／未完成任務，違抗命令
缺乏準備
頂嘴，對教職員或同儕不尊重
過度講話，干擾學習
與成人或同儕爭辯（語氣／態度）
身體接觸
遲到
濫用電子設備
學生擅自離校（未經許可離開校園）
破壞公物
違反著裝規定

重大行為

持續輕微違規
持有武器
使用貶義稱呼
霸凌／騷擾
打架
身體攻擊
使用毒品或酒精
性行為或不當性行為／不當語言
不誠實
損壞財物
偷竊／偽造

輕微行為管理步驟

大多數輕微行為應由最接近學生的工作人員進行管理。

教室內步驟：

步驟 1：轉移注意力，重申期望，如有需要提供額外支持

若行為持續，進入步驟 2；若行為停止，給予具體行為讚美以示肯定。

步驟 2：口頭警告：重新說明期望行為，明確指出希望看到的行為，告知該行為必須停止，並說明若持續將會有的具體後果。

若行為持續，進入步驟 3；若行為停止，給予具體行為讚美以示肯定。

步驟 3：工作人員執行後果：私下與學生面談、更換座位、聯絡家長、取消特權、送至同伴教室短暫休息（改變環境）賠償行為造成的損失。

若行為持續，進入步驟 4；若行為停止，給予具體行為讚美以示肯定。

步驟 4：若以上措施均無法改變行為，請求學生支持（資料團隊）會議，考慮制定正向強化計畫或其他支持，以培養所需技能。

重大行為管理步驟

大多數重大行為應由行政人員處理。

步驟 1：確保所有人安全，必要時疏散現場。

步驟 2：呼叫行政人員支援，並運用緩和衝突策略

步驟 3：填寫行為轉介表。

步驟 4：行政人員調查並視情況給予相應處分。

步驟 5：進行修復性重返或歡迎回歸會議，並設定目標。

雖然在教導行為期望和將紀律問題視為可教導時刻時，可能會採用更多傳統的介入措施，但這種方法比僅僅對特定事件作出反應更為有效，除非學生行為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構成即時或持續的威脅。因此，董事會授權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修復性實踐。此方法旨在同時實現問責與行為改變。實施修復性司法實踐的關鍵在於幫助有不當行為的學生：

- 理解該行為為何不可接受及其造成的傷害。
- 理解在相同情況下本可採取的不同做法。
- 承擔其行為的責任。
- 獲得學習未來可使用的親社會策略/技能的機會。
- 理解若行為重複，可能會施加更嚴厲的懲罰性後果。

後果及必要時的紀律處分，在問題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直接處理，且以學生認為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時，效果最佳。與學生互動的學校人員應僅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行動，並強調學生自律能力的成長。

後果和必要的紀律處分將堅定、公平且一致，以達到改變學生行為的最佳效果。在決定適當的紀律後果時，獲授權施加紀律處分的學校人員將考慮以下因素：

1. 學生年齡。
2. 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導致該行為的情況。
3. 學生過往的紀律記錄。
4. 其他紀律形式的效果。
5. 家長、教師及/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的資訊。
6. 其他特殊情況。

一般而言，紀律將採取漸進式原則。這意味著學生的首次違規通常會受到較輕的處分，較後續違規則處以較重的後果。然而，學區工作人員有權採用最合理的後果，以確保學生從其行為中學習並在未來採取更親社會的行為。

若學生的行為與其殘障或疑似殘障有關，該學生應被轉介至特殊教育委員會，且如有必要，紀律處分應依據本行為守則中針對殘障學生或疑似殘障學生的特殊規定執行。已確定為殘障的學生，除非紀律處分符合其個別教育計劃（IEP），否則不應因與其殘障相關的行為而受懲處。

A. 後果

董事會期望採用讓教育者在適當情況下將紀律問題視為學習機會而非懲罰的做法，而非依賴日益嚴厲的懲罰措施。在選擇介入措施和學生行為的後果時，教師、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必須平衡學區消除校園干擾與最大化學生教學時間的雙重目標。

被認定有不當行為的學生，可能會單獨或組合接受以下介入措施和後果。每項後果後所列的學校人員有權依據學生的正當程序權利指派該後果。

1. 口頭警告 — 教師/學生會談、家長聯繫、課堂內暫停、短暫離開課堂、失去課堂特權 — 任何學區工作人員
2. 書面警告 — 校車司機、走廊及午餐/休息監督員、教練、輔導員、教師、校長、總監
3. 書面通知家長 — 校車司機、走廊及午餐監督員、教練、輔導員、教師、校長、總監
4. 留校察看 — 教師、校長、總監
5. 交通工具停乘處分 — 交通主管、校長、總監



6. 運動參與資格暫停 – 運動主任、教練、校長、教育主管
7. 社交或課外活動資格暫停 – 活動主任、校長、教育主管
8. 其他權利暫停 – 校長、教育主管
9. 校內停課 – 校長、教育主管
10. 教師將學生移出教室 – 教師、校長
11. 短期（五天或以下）校外停課 – 校長、教育主管、教育委員會
12. 長期（超過五天）校外停課 – 教育主管、教育委員會
13. 永久停學 – 教育主管、教育委員會

B, 程序

學生在受到處分前所享有的正當程序權利，取決於所施加的處分種類。無論施加何種處分，具權限的學校人員必須告知學生其被指控的不當行為，並在必要範圍內調查該不當行為的相關事實。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向施加處分的學校人員陳述其事實版本，以配合處分的執行。

對於除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書面通知家長以外的處分，學生在處分施加前享有額外的權利。這些額外權利說明如下：

1. 留校察看：教師、校長及主管可在學生行為不當且不適合將其移出教室或停學的情況下，使用課後留校察看作為處罰措施。留校察看將在通知學生家長並確認家長無異議且學生有適當交通工具可於留校察看後回家後，才會實施作為處罰。

2. 交通工具停乘：若學生在校車上行為不當，校車司機應將此行為通報校長。若學生成為嚴重的紀律問題，校長、主管或其指定人員可暫停該學生搭乘校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學生家長需負責確保子女安全往返學校。若交通工具停乘等同於停課，學區將安排適當措施以保障學生的教育權益。

遭受交通工具停乘的學生無權依據《教育法》第 3214 條享有完整聽證程序，但學生及其家長將獲得與校長進行非正式會議的合理機會，以討論相關行為及處罰。

3. 運動參與、課外活動及其他權利停權：遭受運動參與、課外活動或其他權利停權的學生，無權依據《教育法》第 3214 條享有完整聽證程序，但學生及其家長將獲得與實施停權的學區官員進行非正式會議的合理機會，以討論相關行為及處罰。

4. 校內停課：董事會認識到學校必須在學生出席學校的需求與維持教室秩序以建立有利學習環境的需求間取得平衡。因此，董事會授權校長及主管或其指定人員，將因違反行為守則而本應被停學的學生，安排進行「校內停課」。校內停課的教師須為具證照教師。

遭受校內停課的學生無權依據《教育法》第 3214 條享有完整聽證程序，但學生及其家長將獲得與實施校內停課的學區官員進行非正式會議的合理機會，以討論相關行為及處罰。

5. 教師對擾亂課堂學生的紀律性移除：學生的行為可能影響教師的教學能力，並使其他學生難以在課堂上學習。在大多數情況下，班級教師可以透過良好的課堂管理技巧來控制學生的行為，並維持或恢復課堂秩序。這些技巧可能包括教師指示學生短暫離開課堂，讓學生有機會在其他環境中恢復冷靜與自我控制。此類做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在小學教室或行政人員辦公室進行短期「暫停」
2. 短暫將學生送至走廊
3. 將學生送至校長辦公室，僅限於該堂課剩餘時間
4. 將學生送至輔導員或其他學區工作人員處接受輔導。

這些歷久彌新的課堂管理技巧不構成本守則所指的紀律性移除。教師將首先採用旨在教導適當且負責任行為的介入措施，使學生能學習並展現安全且尊重的學術、社交及情緒行為。此類措施的例子包括使用情感性陳述、情感性提問、建立師生關係、給予明確的正向指示以表達期望，以及提供正面且具體的回饋。

偶爾，學生的行為可能比教師能控制的更具擾亂性。根據本行為守則，擾亂課堂的學生指的是嚴重擾亂教育過程或嚴重干擾教師對課堂權威的學生。當學生持續不願遵守教師指示或反覆違反教師訂定的課堂行為規則時，即構成對教育過程的重大擾亂或對教師權威的重大干擾。

班級教師可將擾亂課堂的學生移出課堂，最長可達兩天。此移除僅適用於該教師所授課程。

若該擾亂學生不構成對學術過程的危險或持續擾亂威脅，教師必須在移除學生前，向學生說明移除原因，並給予學生說明相關事件版本的機會。教師僅能在非正式討論後移除學生。

若學生構成危險或持續擾亂威脅，教師可立即命令學生離開課堂。但教師仍須向學生說明移除原因，並於工作日內 24 小時內給予學生陳述相關事件版本的機會。

教師必須填寫學區規定的紀律性移除表格，並盡快（最遲於當日放學前）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會面，說明移除情況並提交移除表格。若當日放學前校長或指定人員無法會面，教師須將表格交給秘書，並於次日上課前與校長或指定人員會面。

在學生被移除後 24 小時內且於工作日內，校長或指定人員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家長，告知學生被移除課堂及其原因。通知中亦須告知家長有權在提出要求後，與校長或指定人員非正式會面，討論移除原因。

書面通知須以親自送達或其他合理可確保家長於學生被移除後 24 小時內（且於工作日）收到通知的方式，送達家長最後已知地址。若學校已提供聯絡電話，應盡可能以電話通知。校長可要求下令移除的教師出席非正式會議。

若在非正式會議中學生否認指控，校長或指定人員必須說明移除原因，並給予學生及其家長陳述學生版本的機會。非正式會議須於學生被移除後 48 小時內且於工作日內舉行。非正式會議時間可經家長與校長雙方同意延長。

若校長或指定人員發現以下任一情況，得撤銷學生的課堂移除：

1. 對學生的指控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2. 學生移除違反法律，包括學區行為守則。
3. 行為應依教育法§3214 予以停學，且將實施停學處分。

校長或指定人員可於收到教師移除轉介表格後至非正式會議 48 小時期限結束後的次一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撤銷移除決定。被班級教師移除的學生，在最終決定作出前或移除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返回課堂。

任何被班級教師移出教室的擾亂學生，將持續提供教育課程及活動，直到其被允許返回教室為止。

每位教師必須為所有學生被移出班級的情況，完整記錄（使用區提供的表格）。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記錄所有學生被移出班級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移出有障礙學生可能構成學生安置的變更。因此，任何教師在未經校長或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席確認該移出不會違反學生在州或聯邦法律或規定下的權利前，不得將有障礙學生移出教室。

6. 校園停學：停學將限於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即時或持續威脅、嚴重擾亂秩序，或修復性措施無效的學生。

校園停學是一項嚴重處分，僅能對嚴重不服從、擾亂秩序、暴力或嚴重擾亂秩序，或其行為危害他人安全、道德、健康或福祉的學生實施。

停學將以促進學生行為改善及最大化學生出席率所需的最低程度使用。

教育委員會保留停學學生的權力，但主要責任由總監及校舍管理人員負責。

任何教職員均可向總監或校長建議停學學生。所有教職員必須立即向校長或總監報告並轉介違反行為守則的暴力學生。所有建議及轉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除非情況緊急需立即處理。在此情況下，建議停學的教職員應盡快準備書面報告總監或校長在收到停學建議或轉介，或處理停學案件時，將蒐集相關事實並記錄，以備必要時呈報。

A. 短期（五天或以下）校園停學

當總監或校長（以下稱「停學權限人」）擬依據《教育法》第 3214(3)條對被控不當行為的學生實施五天或以下停學時，停學權限人必須立即口頭通知學生。若學生否認不當行為，停學權限人必須說明擬停學的依據。停學權限人亦須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告知學生可能被停學。書面通知須以親自送達或其他合理確保家長於工作日 24 小時內收到通知的方式，送達家長最後已知地址。若學校有家長聯絡電話，應盡可能以電話通知。

通知將說明對學生的指控及擬停學事件，並告知家長有權要求與校長立即進行非正式會議。通知及非正式會議將以家長主要使用的語言或溝通方式進行。會議中，家長可依校長訂定的程序，向控訴證人提問。

通知及非正式會議應於學生停學前進行，除非學生在校存在持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或持續干擾學術進程的威脅。若學生存在此類危險或威脅，通知及非正式會議將於停學後盡快安排。

會議後，校長將迅速以書面通知家長決定結果。校長將告知家長，若對決定不滿意並欲進一步申訴，必須於十（10）個工作日內向總監提出書面申訴，除非能證明有特殊情況無法如期提出。總監將於收到申訴後十（10）個工作日內作出書面決定。若家長對總監決定仍不滿意，必須於總監決定日期起十（10）個工作日內，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送交區文書，除非能證明有特殊情況無法如期提出。只有教育委員會的最終決定，方可於決定後三十（30）日內向教育專員提出上訴。

B. 長期（超過五天）停學處分

當主管決定可能需要對學生實施超過五天的停學處分時，必須合理通知學生及其家長，告知其享有公平聽證的權利。在聽證會中，學生有權聘請律師代理，有權質詢對方證人，並有權提出證人及其他證據為自己辯護。

主管將親自主持並裁定該程序，或可自行決定指派聽證官主持聽證。聽證官有權在聽證過程中宣誓並發出傳票。聽證會將有紀錄保存，但不要求速記稿，錄音帶紀錄視為合格紀錄。聽證官將提出事實認定及對適當處分措施的建議報告給主管。聽證官的報告僅具建議性，主管可全部或部分採納。

主管的決定可向董事會提出上訴，董事會將僅根據現有紀錄作出決定。所有向董事會的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且須於主管決定之日起三十（30）天內送達區域書記，除非家長能證明有特殊情況阻礙其及時提出。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採納主管的決定。教育委員會的最終決定可於三十（30）天內向教育專員提出上訴。

C. 永久停學

永久停學僅適用於特殊情況，例如學生的行為對其他學生、學校人員或任何合法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活動的人構成生命威脅的危險。

D. 停學後程序

董事會可將學生提前結束停學的條件設定為學生自願參加輔導或專門課程，如情緒管理或爭議解決課程。董事會保留提供此機會的裁量權。若學生及／或家長同意此方案，相關條款將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然而，若學生在一定期限內違反約定條款，未執行的停學部分可重新實施。

E. 最低停學期限

1. 攜帶或持有特定武器於校園內的學生

除有障礙學生外，任何被查明攜帶槍械、刀具、爆炸物或燃燒彈，或其他可能造成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危險器具進入校園的學生，將被處以至少一年日曆年的停學處分。停學前，學生將有依據《教育法》第 3214 條享有聽證的機會。主管有權根據個案情況調整一年停學期限。決定是否調整處分時，主管可考慮以下因素：

- a. 學生年齡。
- b. 學生所在年級。
- c. 學生過往的紀律記錄。
- d. 主管認為其他處分方式可能更有效。
- e. 家長、教師及／或其他人士的意見。
- f. 其他減輕情節。

有障礙學生的停學處分將依照州及聯邦法律規定執行。

2. 在校園內實施暴力行為但未攜帶或持有特定武器的學生

除有障礙學生外，任何被查明在校園內實施暴力行為，但未攜帶槍械、刀具、爆炸物或燃燒彈，或其他可能造成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危險器具的學生，將被處以至少一天的停學處分。若擬定處分為最低一天停學，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將獲得與所有短期停學學生相同的通知及非正式會議機會。若擬定處分超過五天停學，學生及其家長將獲得與所有長期停學學生相同的通知及聽證機會。主管有權根據個案情況調整最低一天的停學處分。決定是否調整處分時，主管可考慮與調整攜帶武器一年停學處分相同的因素。

3. 反覆嚴重干擾教育過程或反覆嚴重干擾教師對教室管理權威的學生。

除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外，任何反覆嚴重干擾教育過程或嚴重干擾教師對教室管理權威的學生，將被停學至少一天。就本行為守則而言，「反覆嚴重干擾」指學生因行為被教師依據《教育法》第 3214 條第 3-a 款及本守則規定，於一學期內四次或以上，或於一學期三分之一期間內三次或以上，被要求離開教室。若擬定的處分為最低一天停學，學生及其家長將獲得與所有受短期停學學生相同的通知及非正式會議機會。若擬定的處分超過五天停學，學生及其家長將獲得與所有受長期停學學生相同的通知及聽證機會。校長有權根據個案情況調整最低一天停學的處分。在決定是否調整處分時，校長可考慮調整持有武器一年停學處分時所考量的相同因素。

F. 轉介

1. 輔導：學校輔導員、社工或學校心理師將負責所有學生輔導轉介事宜

2. PINS 申請：學區可對任何未滿 18 歲且顯示需要監督及治療的學生，向家庭法院提出 PINS（需要監督之人）申請，理由包括：

- a. 習慣性曠課，未依《教育法》第 65 條第一部分規定上學。
- b. 難以管教，或習慣性不服從，超出學校合法控制範圍。
- c. 從事違反《刑法》第 230.00 條的賣淫行為（與他人從事、同意或提供以收費換取性行為）。
- d. 似為《社會服務法》第 447-a(1)(a)、(c)或(d)條所定的性剝削兒童，但學生必須同意提出 PINS 申請。



針對上述「a」和「b」項目，提交申請時，學區必須說明其已採取的轉介措施或提供給學生的服務，以及認定指控無法在未提交申請的情況下解決的理由。

3. 青少年違法者與青少年犯罪者：對於被發現攜帶武器（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編§930(g)(2)定義）或槍械（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編§921 定義）的學生，校長須作出以下轉介：

- a. 轉介至縣檢察官，進行家庭法院的青少年違法程序：所有未滿 16 歲的學生，惟 14 或 15 歲且符合刑事訴訟法 1.20(42)條規定的青少年犯罪者身份者除外。
- b. 轉介至適當的執法機關：所有 16 歲或以上的學生，以及所有 14 或 15 歲且符合刑事訴訟法 1.20(42)條規定的青少年犯罪者身份者。

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

理解將紀律視為「教學時刻」是積極紀律方法的基礎，最終目標是教導學生社會行為。因此，董事會授權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修復性實踐。此方法旨在同時達成責任承擔與行為改變。

處分及必要時的紀律措施，當直接針對問題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且以學生認為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時，效果最佳。與學生互動的學校人員應僅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行動，並強調學生自我紀律能力的培養。

董事會亦承認，根據《個別殘障教育法》（IDEA）及紐約州教育法第 89 條，被認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在決定暫停或移除其學籍時，享有學校當局必須遵守的程序性保障。在特定條件下，這些保障亦適用於尚未被認定為殘障學生，但在紀律處分上被視為推定殘障學生者。

因此，董事會致力確保學區遵循與上述保障一致的暫停及移除程序。學生行為守則旨在保障殘障學生及推定殘障學生在紀律處分上依適用法律及規定享有的明確權利。

定義：就本行為守則部分而言，並依適用法律及規定，下列定義適用：

1. 「行為介入計畫」（BIP）指基於功能性行為評估結果所制定的計畫，至少包括問題行為的描述、行為發生的整體及具體假設，以及包含正向行為支持與服務的介入策略，以解決該行為。
2. 「管制物質」指依《管制物質法》（21 USC § 812(c)）第 I、II、III、IV 或 V 級別所列之藥物或其他濫用物質。
3. 「紀律性變更安置」指從學生目前教育安置中暫停或移除，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a. 連續超過十（10）個學校日；或
 - b. 連續十（10）個學校日或以下，但學生遭受一系列暫停或移除，構成模式，因累計超過一學年十（10）個學校日，且學生行為與先前導致該系列移除事件的行為實質相似，並考量其他因素如每次暫停或移除的長度、學生被移除的總時間及暫停或移除事件間的接近性。
4. 「非法藥物」指管制物質，但不包括在持牌醫療專業人員監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質，或依《管制物質法》或其他聯邦法律規定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質。
5. 「臨時替代教育安置」（IAES）指除學生行為發生時的現有安置外的臨時教育安置。IAES 必須允許學生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使其能持續參與一般課程並朝向個別教育計畫中設定的目標進展；並適當地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及行為介入服務與調整，以解決違規行為，防止其再發。
6. 「行為表現關聯性審查」（MDR）指當紀律處分導致紀律性變更安置時，對學生殘障與受處分行為之關聯性進行的審查，並依本政策後續規定執行。
7. 「行為表現團隊」指對學生及其行為有充分了解的學區代表，負責解讀.....

關於兒童行為、家長及由家長與學區共同決定的特殊教育委員會相關成員的資訊。

8. 「移除」指因紀律原因將有障礙學生從其目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非停學；以及將有障礙學生的安置變更為臨時替代教育安置（IAES）。
9. 「學校日」指任何學生為教學目的出席學校的日子，包括部分日。
10. 「嚴重身體傷害」指涉及死亡重大風險、極度身體疼痛、長期明顯毀容或身體部位、器官或精神功能長期喪失或損害的身體傷害。
11. 「為紀律目的推定有障礙的學生」指根據本政策後續條件，學區被視為在引發紀律處分行為之前已知該學生為有障礙學生。
12. 「停學」指依據紐約教育法第 3214 條的停學。
13. 「武器」意指與 18 USC §930(g)(2)中「危險武器」相同的定義，包括用於或能輕易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武器、裝置、器具、材料或物質，無論有生命或無生命。

「武器」亦指 18 USC §921 中為《無槍校園法》定義的火器。還包括任何其他槍械、BB 槍、手槍、左輪手槍、霰彈槍、步槍、機關槍、偽裝槍、匕首、短劍、剃刀、細長刀、彈簧刀、重力刀、銅指虎、彈弓、金屬指虎刀、裁紙刀、手杖劍、電子飛鏢槍、功夫飛鏢、電子電擊槍、胡椒噴霧或其他有害噴霧、爆炸物或燃燒彈，或其他用於造成身體傷害或死亡的裝置、器具、材料或物質。雖未列入武器定義，任何剃刀片、裁紙刀、各種尺寸的刀具或任何帶刃器具的使用或持有亦被禁止，除非經管理員特別許可。持有上述物品（不限於此類物品）將受到紀律處分。

學校人員對有障礙學生停學或移除的權限

董事會、學區總監、學校總監或依教育法有權停學學生的校長，得命令將有障礙學生安置於臨時替代教育安置（IAES）、其他場所或停學，停學期間不得超過連續五（5）個學校日。

若學校總監認為學生行為值得停學，得直接或依指定聽證官建議，命令將有障礙學生安置於 IAES、其他場所或停學，停學期間不得超過連續十（10）個學校日（含依前述段落因同一行為已停學或移除期間）。學校總監亦可於同一學年因不同違規事件，命令額外不超過十（10）個連續學校日的停學，前提是停學不構成紀律性安置變更。

此外，若行為表現團隊判定學生行為非學生障礙的表現，學校總監得命令將有障礙學生安置於 IAES、其他場所或停學，停學期間超過連續十（10）個學校日。在此情況下，學校總監可依非障礙學生相同方式及期間對學生進行紀律處分。

再者，學校總監得直接或依指定聽證官建議，命令將有障礙學生安置於由特殊教育委員會決定的 IAES，停學期間最長可達 45 個學校日，若學生：

1. 攜帶或持有武器至學校、校園或學校活動場所。此處「武器」同前述定義，包括火器及其他各類致傷器具。雖未列入武器定義，任何剃刀片、裁紙刀、各種尺寸刀具或任何帶刃器具的使用或持有亦被禁止，除非經管理員特別許可。持有上述物品（不限於此類物品）將受到紀律處分。
2. 明知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在學校、校園或學校活動場所銷售或招攬銷售受管制物質。
3. 在學校、校園或學校活動場所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主管可在此類情況下命令將有障礙的學生安置於臨時替代教育設施（IAES），無論該學生的行為是否為其障礙的表現。然而，特殊教育委員會將決定 IAES 的安置。

學校人員對有障礙學生停學或移除的程序

1. 對於停學或移除有障礙學生五（5）個連續學校日或以下的情況，將通知學生的家長或與學生有親權關係的人，並依照適用於非障礙學生短期停學의 相同程序，提供非正式會議的機會。
2. 對有障礙學生停學超過五（5）個學校日的情況，將適用於非障礙學生的相同正當程序，但由主管或指定聽證官主持的學生紀律聽證會將分為有罪階段與處罰階段。若判定有罪，主管或指定聽證官將等待表現判定小組是否認定該學生行為為其障礙的表現的通知。收到該通知後，處罰階段聽證會方可繼續進行。若表現判定小組認定該行為非學生障礙的表現，學生可依照非障礙學生的方式處分，但仍將繼續接受下述服務。若該行為被認定為學生障礙的表現，聽證會將被駁回，除非該行為涉及武器、非法藥物或管制物質，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該學生仍可被安置於 IAES。

學校人員對有障礙學生停學或移除權限的限制

授權學校人員所施加的停學或移除，不得基於上述本政策定義部分所述的停學或移除模式，導致有障礙學生的紀律性安置變更，除非：

1. 表現判定小組認定該學生行為非其障礙的表現，或
2. 學生因涉及武器、非法藥物或管制物質，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而被移至 IAES。

學校人員在判斷是否對違反本區行為守則的有障礙學生進行紀律性安置變更時，將逐案考量任何特殊情況。

此外，學校人員不得對有障礙學生施加超過非障礙學生因相同行為所受停學時間的處分。

家長對紀律性安置變更的通知：本區將向有障礙學生的家長提供任何因違反學生行為守則而構成紀律性安置變更的移除決定通知，並附上程序保障通知副本。

公正聽證官對有障礙學生移除的權限：若公正聽證官認定維持學生現有安置極可能導致學生本人或他人受傷，得命令將有障礙學生安置於 IAES，期限最長為 45 個學校日。此權限不論學生行為是否為其障礙的表現均適用。

表現判定審查：表現判定小組將立即（如可能）但最遲不得超過 10 個學校日內，審查學生障礙與受紀律處分行為之間的關係，以判定該行為是否為學生障礙的表現。此審查於下列決定作出後開始：

1. 主管決定將學生安置於 IAES；
2. 公正聽證官決定將學生安置於 IAES；
3. 董事會、主管或校長決定施加構成紀律性安置變更的停學。

若表現判定小組認為該行為：

1. 由學生障礙引起，或與學生障礙有直接或重大關聯，或
2. 直接因本區未能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致，則必須認定該行為為學生障礙的表現。

表現判定小組的決定須基於對學生檔案中所有相關資料的審查，包括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觀察及家長提供的相關資訊。

如果表現團隊認定學生的行為是學生殘障的表現，學區將：

1. 由特殊教育委員會對學生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並實行為介入計劃，除非學區在導致處分變更安置的行為發生之前已經這樣做了。然而，如果學生已經有行為介入計劃，特殊教育委員會將審查該計劃及其執行情況，並根據需要修改以應對該行為。
2. 將學生送回被移除前的安置地點，除非安置變更是因涉及武器、非法藥物或管制物質行為，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而被安置於臨時替代教育安置（IAES），或家長與學區同意作為行為介入計劃修改的一部分而變更安置。

如果表現團隊認定該行為是學區未能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直接結果，學區將立即採取措施補救這些缺失。

殘障學生在停學或移除期間的服務

根據本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被停學或從目前教育環境中移除的殘障學生，將繼續接受以下服務：

1. 在學年內停學或移除不超過十（10）個學校日且不構成處分性安置變更的情況下，學區將以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基礎，為具有強制就學年齡的殘障學生提供替代教學。非強制就學年齡的殘障學生在此類停學或移除期間，僅在同齡非殘障學生若被類似停學時所能獲得的服務範圍內接受服務。
2. 在學年內後續停學或移除累計超過十（10）個學校日但不構成處分性安置變更的情況下，學區將為殘障學生提供必要服務，使其能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其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設定的目標前進。學校人員將與至少一位學生教師協商，決定為符合此要求所需的服務範圍。此外，在此類停學或移除期間，學區還將為殘障學生提供必要服務，使其能適當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及行為介入服務和修改，旨在解決違規行為，防止其再次發生。
3. 在學年內停學或移除超過十（10）個學校日且構成處分性安置變更的情況下，包括因涉及武器、非法藥物或管制物質行為，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而被安置於臨時替代教育安置（IAES），學區將為殘障學生提供必要服務，使其能繼續參與普通課程，朝著其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設定的目標前進，並適當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及行為介入服務和修改，旨在解決違規行為，防止其再次發生。



在此情況下，特殊教育委員會將決定應提供的適當服務。

被推定為具有殘障的學生（針對紀律處分）

當學生面臨紀律處分，但在不當行為發生時尚未被認定為具有殘障的學生，若學區被認定在該行為發生前已知該學生具有殘障，則該學生的家長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和規定，行使本政策中所列的任何保護措施。此時，該學生即被視為在紀律處分上被推定具有殘障的學生。

如果聲稱學區已知悉該情況，則由施加該停學或除名處分的主管、校長或其他授權學校官員負責判定該學生是否為在紀律處分上被推定具有障礙的學生。若符合以下情況，學區將被視為已知悉該情況：

1. 學生家長以書面形式向監督或行政人員，或學生的教師表達學生需要特殊教育的關切。若家長不識字或有障礙無法書寫，該表達可為口頭形式；或
2. 學生家長已申請對學生進行評估；或
3. 學生的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已直接向學區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監督人員表達對學生行為模式的具體關切。

然而，若儘管學區已收到支持其知悉學生具有障礙的資訊，學生仍不會被視為在紀律處分上被推定具有障礙的學生，若

1. 學生家長未允許對學生進行評估；或
2. 學生家長拒絕接受服務；或
3. 學區已對學生進行評估並判定該學生非具有障礙的學生。

若在對學生採取紀律處分前，無任何依據顯示學生具有障礙，該學生可接受與其他非障礙學生相同的紀律處分，前提是行為相當。然而，若學區在學生接受紀律性移除期間收到個別評估申請，學區將依相關法律及規定進行加速評估。在加速評估完成前，學生將維持學區所決定的教育安置，包括停學。

加速程序聽證

學區在收到或提出加速程序聽證的程序申訴通知後，將安排加速程序聽證，適用於：

1. 學區為取得公正聽證官命令，將具有障礙的學生安置於臨時替代教育安置（IAES），因學校人員認為學生留在現有教育安置中有危險性；
2. 學區在程序聽證進行期間，因學校人員認為學生留在現有教育安置中有危險性；
3. 學生家長對學生行為非其障礙表現的判定提出異議；
4. 學生家長對任何安置決定提出異議，包括但不限於將學生安置於 IAES 的決定。

學區將安排並由公正聽證官依據教育委員會規定程序進行加速程序聽證。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解決會議，並在規定期限內啟動及完成聽證。

當因紀律性安置變更、行為表現判定，或學區認為維持學生於現有安置可能導致學生或他人受傷而申請加速程序聽證時，學生將維持在 IAES，直至公正聽證官作出決定或移除期限屆滿，以先到者為準，除非學生家長與學區另有協議。

通報執法及司法機關

依據適用法律及規定之權限，學區將向適當的執法及司法機關通報具有障礙學生所犯罪行。在此情況下，主管將確保學生的特殊教育及紀律紀錄副本，於符合《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ERPA）允許範圍內，傳送給接獲通報的相關機關以供參考。

替代教學

替代教學應符合居家教學政策。被停學的學生將提供替代教學。該教學可在學生家中或其他地點進行，包括遠距教學，由學區決定，並平衡學生最佳利益、學區人員安全及資源。若有可用，學區可使用居家教學教師。此類教學不受州居家教學規定（8 NYCRR §100.22）限制，但義務教育年齡學生必須接受與居家教學相同的最低教學時數。任何此類教學應與學生在常規教育環境中所接受的教學實質等同，由學區逐案決定。

學生搜查與訊問

教育委員會致力於確保校園及校內活動場所的安全與秩序。為達成此目標，任何有權對學生施加紀律處分的學校官員，均可就涉嫌違反法律或校區行為守則的事項對學生進行詢問。學生在接受學校官員詢問前，無需獲得任何類似「米蘭達警告」的告知，學校官員也無義務在詢問前聯絡學生家長。然而，學校官員會告知所有學生被詢問的原因。

教育委員會授權校長、校護、區域安全人員及學區主管，在大多數情況下（以下 A、B、C 項例外），若有合理懷疑認為搜查將發現學生違反法律或校區行為守則的證據，得對學生及其隨身物品進行搜查。

授權學校官員可對學生隨身物品進行最小程度的搜查，例如觸摸書包外部，前提是該搜查有正當理由。

授權學校官員可根據可靠線報對學生或其隨身物品進行搜查。除學區員工外，若線報者曾提供過準確且經查證的資訊、或自我承認不利事實、或提供與其他來源獨立獲得相同資訊、或看似可信且所提供資訊涉及即時安全威脅，則視為可靠線報者。學區員工除非已知曾提供不實資訊，否則視為可靠線報者。

在搜查學生或其隨身物品前，授權學校官員應嘗試讓學生承認持有違法或違反行為守則的實物證據，或自願同意搜查。搜查範圍將限於下述所述之尋找證據所需的範圍。

在可行情況下，搜查將於行政辦公室私密空間進行。所有搜查均由行政人員或其指定人員及一名成年見證人共同執行，且學生須在場觀看其物品被搜查。

A. 學生置物櫃、書桌及其他校內儲物處所

本行為守則中關於學生及其物品搜查的規定，不適用於學生置物櫃、書桌及其他校內儲物處所。學生對此類場所不享有合理隱私期待，學校官員對其擁有完全管轄權。換言之，學校官員可隨時對學生置物櫃、書桌及其他儲物處所進行搜查，無需事先通知學生或取得其同意。

B. 個人搜查

脫衣搜查指要求學生脫去除外套或夾克以外的任何衣物。教育委員會禁止進行脫衣搜查。授權學校官員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學生藏有違法或違反行為守則的證據，得進行個人搜查並要求學生脫下外套或夾克。

C. 搜查紀錄

執行搜查的授權學校官員須即時記錄以下事項：

1. 被搜查學生姓名、年齡及年級。
2. 搜查理由。
3. 線報者姓名（如有）。
4. 搜查目的（即尋找何種物品）。
5. 搜查類型及範圍。
6. 執行搜查人員姓名、職稱及職位。
7. 搜查見證人。
8. 搜查時間及地點。
9. 搜查結果（即發現何種物品）。
10. 發現物品的處理情況。
11. 通知家長/監護人的時間、方式及結果。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控制及處理從學生處查獲的非法或危險物品。校長或指定人員須清楚標示每件物品，並持續保管，直至移交警方。校長或指定人員負責親自將危險或非法物品交予警方。

D. 警方介入學生搜查與訊問

學區官員致力於與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合作，以維護安全的校園環境。然而，警方在校園內或校園活動中對學生進行訪談或搜查，或使用校園設施進行警務工作，其權限有限。警方僅在以下情況下，得以進入校園或校園活動場所對學生進行詢問、搜查或展開正式調查：

1. 持有搜查令或逮捕令；或
2.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校園或校園活動中發生犯罪行為；或
3. 受校方邀請。

在警方被允許對任何學生進行詢問或搜查前，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先嘗試通知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讓家長有機會在警方詢問或搜查時在場。若無法在警方詢問或搜查前聯繫到家長或監護人，則不得進行詢問或搜查。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亦將在警方於校園或校園活動中對學生進行任何詢問或搜查時在場。

在校園或校園活動中被警方詢問的學生，享有與校外相同的權利，包括：

1. 必須被告知其法律權利。
2. 若願意，可保持沉默。
3. 可要求律師在場。

手機使用規範

教師及行政人員有權沒收違反行為守則及／或政策 5315《電子設備》規定使用的學生手機。教師及行政人員可查看手機螢幕，並可請求學生配合進一步搜查手機。未經學生同意，教師及行政人員在未先諮詢主管或學校律師指導前，不應進行更深入的搜查。

體罰

體罰指任何對學生施加身體力量以懲罰該學生的行為。學區任何員工嚴禁對學生施行體罰。

體罰不包括為保護學生、其他學生、教師或任何人免受身體傷害而使用的身體約束，前提是無法合理採用不涉及身體約束的替代程序和方法達成此目的。

身體約束不得用於防止財產損壞，除非在學生或他人面臨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且學生未對積極、主動的介入策略作出反應時。

有關超時處理及身體約束的授權使用，請參閱政策 4321.12。（本區無政策 4321.12-R）

學區將依據教育專員規定，向教育專員提交所有關於體罰使用的投訴。



傳播與審查

A. 行為準則的傳播

董事會將致力於確保社區了解本行為準則，具體措施包括：

1. 在每學年開始時舉行的全校集會上，向所有學生提供一份適齡且以簡明語言撰寫的行為準則摘要。
2. 在學年開始時向所有家長提供一份簡明語言的摘要，並在家長提出要求時提供。
3. 將完整的行為準則張貼於學區網站上。
4. 在行為準則通過後，盡快向所有現任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行為準則及其任何修訂版本的副本。
5. 在新員工入職時，向其提供當前行為準則的副本。
6. 提供完整行為準則的副本，供學生、家長及其他社區成員查閱。

董事會將為所有學區員工舉辦在職教育課程，以確保行為準則的有效實施，並根據需要提供其他培訓以促進其成功。總監可徵求學區員工，特別是教師和管理人員，對於學生管理與紀律相關在職培訓課程的建議。持續的專業發展將根據需要納入學區的專業發展計劃中。

B. 行為準則的審查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本行為準則，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在審查過程中，董事會將評估準則條款的有效性，以及準則是否被公平且一致地應用。

在採納任何修訂之前，董事會將至少舉行一次公開聽證會，讓學校人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興趣的相關人士參與。

行為準則及其任何修訂版本將依教育專員規定的方式，在通過後不超過 30 天內提交給教育專員備案。



附錄 A：術語詞彙表

為了行為準則的目的，適用以下定義。

「行為」是指一個人行動或表現自己的方式，特別是對他人的態度。期望學生、教職員及訪客的行為符合本行為守則的規範。

「擾亂學生」指年齡未滿 21 歲的小學或中學學生，其行為嚴重干擾教育過程或嚴重妨礙教師對教室的管理權威。

「性別」指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別，包括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

「性別表現」是指一個人向他人展現或表達性別的方式，通常透過行為、服裝、髮型、活動、聲音或舉止來表現。

「性別認同」是指個人自我認知為男性或女性，與實際生物性別或出生時指定的性別不同。

「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具有親權關係的人。

「保護性髮型」包括但不限於辮子、髮鎖及扭髮等髮型。

「種族」包括歷史上與種族相關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髮質及保護性髮型。

「關係」是指兩人或多人彼此看待及互動的方式。

「尊重」是指以尊嚴對待學校社群中的每一個人。具體表現為：以善意和關懷對待他人，禮貌且有禮貌地表達意見，使用禮貌的語氣和肢體語言，傾聽他人講話，保持雙手不觸碰他人，不侵犯他人的個人空間。

「責任」是指依照社會規範行事的義務，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修復性實踐」源自反映我們共同人性的普遍做法。積極運用時，能建立充滿活力的文化。修復性實踐以關係和相互連結為基礎，修復傷害並重建和諧。修復性實踐既可作為預防措施，也可作為介入手段。它幫助學校建立關係，賦予社群成員責任感，促進他人福祉，預防或處理衝突，增強韌性，解決導致青少年不當行為的根本因素，提高加害者的技能，避免行為重複，並給予加害者向受害者負責及修復傷害的機會。作為介入措施時，修復性紀律改變了行為事件發生時所問的根本問題。它不再追究誰該負責及如何懲罰，而是提出以下關鍵問題：]

- 發生了什麼事？
- 當時你在想什麼？
- 事後你有何想法？
- 你的行為影響了誰？以何種方式？
- 你認為需要做什麼來彌補？

「校園財產」指位於公立小學或中學的任何建築物、結構、運動場、遊樂場、停車場或土地範圍內，或校車上（依據《車輛與交通法》第 142 條定義）。

「校園活動」指任何學校主辦的課外活動或事件。
「性別」指身體的生理、生物、染色體、基因及解剖構造。
「性取向」指實際或被認為的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個人的性取向與其性別認同無關。

「暴力學生」指未滿 21 歲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學生：

1. 對學校員工施暴。
2. 在校園或校園活動中對其他學生或合法在場者施暴。
3. 在校園或校園活動中持有武器。
4. 在校園或校園活動中展示疑似武器。
5. 在校園或校園活動中威脅使用武器。
6. 故意損壞或破壞任何學校員工或合法在場者的個人物品。
7. 故意損壞或破壞學校區財產。

「武器」與《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930(g)(2)條中「危險武器」定義相同，包括用於或能輕易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武器、裝置、器具、材料或物質，無論有生命或無生命。依《無槍校園法》定義，武器包括《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921 條定義的槍械，以及其他槍械、BB 槍、手槍、左輪手槍、霰彈槍、步槍、機關槍、偽裝槍、匕首、短劍、剃刀、刺刀、彈簧刀、重力刀、銅指虎、彈弓、金屬指虎刀、手杖劍、電子飛鏢槍、功夫飛鏢、電子電擊槍、胡椒噴霧或其他有毒噴霧、爆炸物或燃燒彈，或其他能用來造成身體傷害或死亡的裝置、器具、材料或物質。雖未列入武器定義，任何剃刀片、裁紙刀、各種尺寸的刀具或其他帶刃器具的使用或持有亦被禁止，除非經管理人員特別許可。持有上述物品（不限於此類物品）將受到紀律處分。

附錄 B：學生霸凌與騷擾申訴表格

此表格的目的是通知學區有關欺凌或騷擾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以便我們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學區禁止基於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習俗、殘障、性別、性取向及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包括與種族歷史相關的特徵（例如但不限於髮質及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和扭髮）對學生進行欺凌和騷擾。

如果學生在學校感到不安全，請填寫此表格，我們也敦促您盡快直接與校長、助理校長/DASA 協調員或指定人員聯繫，以便我們能夠處理您的關切。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學校：_____ 聯絡資訊：_____

1. 列出被指控欺凌和/或騷擾的個人姓名（如有需要，請使用附加紙張）。_____

2. 請描述事件。請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如有需要，請使用附加紙張，並附上任何相關文件或證據。_____

3. 我相信騷擾是基於我的（請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種族 族群 性別 膚色 宗教 性取向 體重 宗教實踐 性別認同或表達 國籍 殘障

種族（包括歷史上與種族相關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髮質和保護性髮型，如辮子、髮鎖和扭髮等）

4. 騷擾是否仍在持續？ 是 否

5. 請列出任何目擊事件或可能掌握與您的申訴相關資訊之人士的姓名（如知道）。_____

以下問題為選填，但可能有助於學區的調查。

6. 您是否曾向學區投訴或提供有關霸凌、騷擾、歧視或相關事件的資訊（口頭或書面）？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何時及向誰投訴或提供資訊？

7. 若您已聘請法律顧問並希望我們與其聯繫，請提供其聯絡資訊。_____

本人證明本表格內所有陳述均為本人所知真實且正確。

姓名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偏好聯絡方式（請圈選一項）：電話、電子郵件、郵寄、親自
請附上任何支持文件（例如：電子郵件副本、筆記、照片等）。
請將此表格交回：校長或副校長/DASA 協調員或指定人員。

關於保密事項：

為了調查申訴，學區僅會向有必要知情的人士透露申訴內容。本表格不會提供給被指控的學生或教職員。